<u>发布信息公告</u>信息表

序号	5. 4
名称	发布信息公告
法定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(主席令第 14 号,2003 年)第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8 号,2015 年)第八条; 3. 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19 号,2004 年)第三条、第八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
运行流程	 编制信息公告; 发布信息公告。
运行要件	 己确认的采购文件; 己确认的采购结果。
责任事项	1. 执行信息公告法定内容及时限要求; 2.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。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: 25866103 电子邮箱: zfzcb@t jbh. gov. cn 来信来访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558 号